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中定期評量補考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正本教務處留存(影本一份由學生留存)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座號	
請假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		
請假事由					
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。非重大事件之事假，不予准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。請檢附公假單(由相關處室提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。請附『診斷證明書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
注意事項	<p>※依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試場規則第五條：考試後補考遵守事項如下。</p> <p>(一)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(二)未依規定申請補考者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(三)為避免舞弊，補考實施時間為銷假到校當天立即實施，考生到校後，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；若未能在銷假當天第一節立即補考，則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(四)補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：</p> <p>1.一般科目補考成績悉依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》辦理：</p> <p>(1)因公、喪、病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</p> <p>(2)因事請假缺考，成績列六十分以下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，超過部分八折計算。</p> <p>2.寫作測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1)因公、喪、病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</p> <p>(2)因事請假缺考，成績列三級分以下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三級分，扣一級分計算。</p> <p>※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至指定補考地點參加考試，無故缺席者，補考成績以0分計。</p>				
補考時間	年 月 日 第一節 /地點：教務處 (由教務處填寫)				
家長簽名			導師簽名		

審核(須經學務處准假後方得申請補考)

單	位	核章	備註
學務處	生教組長		學生已完成請假程序，假別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
	學務主任		
教務處	註冊組長		安排學生補考時間/地點 處理補考成績計算事宜
	教務主任		

